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情况表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完善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详见 P3-6， P11
2、完善工程建设内容（细化实验室建设内容），完善项目水平衡。	详见 P13， P18
3、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核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详见 P27， P31
4、完善工艺流程分析，完善环保目标。	详见 P27， P31
5、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项目粉尘源强分析（投料粉尘、出料口粉尘），核实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置效率，补充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详见 P41-43
6、完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细化生产废水处置回用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 P46， P36
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预测及措施分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核实一般固废种类及代码；核实危废种类，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要求，完善项目危险固废暂存措施分析。	详见 P42， P44-45
8、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详见 P49， P50， P53， P54-69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二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四 项目环保目标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用地手续园区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项目备案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30400-04-02-8515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景元	联系方式	15211430796
建设地点	衡阳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 31 栋		
地理坐标	(112 度 25 分 13.8876 秒, 26 度 59 分 08.22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蒸高新备案[2023] 5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1172.96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p>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前身为衡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92 年经衡阳市人民政府衡政发[1992]95 号文件批准设立，1994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4]5 号文件认定为省级开发区，2006 年经国家发改委第 41 号公告公布列入第七批通过审核的开发区名录，并更名为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2012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12]88 号文件批准更名为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1007.11 公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p>		

	<p>(2)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8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医药、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布局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外贸加工区、机械电子制造业区、物流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及农产品加工区。</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p> <p><b>2、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医药、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原规划环评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外贸加工和机电子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西渡高新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型</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类别</th> </tr> <tr> <td></td> <th style="width: 45%;">一类工业用地</th> <th style="width: 50%;">二类工业用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鼓励类</td> <td> <p>①生活用品领域，积极发展服装缝纫加工（不含印染）、鞋帽加工（不含制革）、箱包加工（不含制革）为重点的生活用品制造，积极发展高端品牌服装、鞋帽和箱包产品，扩大生活用品外贸订单的规模，提升产业经济总量和出口创汇额。鼓励发展用于工程机械、交通装备等配套于开发区内机械电子制造产业的纺织品缝纫加工，加强非织造技术、新材料技术和应用技术三大技术的开发能力。</p> <p>②壮大现有基础，推动制造规模的扩张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握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重整机遇，积极承接沿海等地区的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统筹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管理各个环节，以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为主</p> </td> <td> <p>①以湖南衡泰数控机床、双雁运输机械、云天锅炉、中重机械等重点项目为基础，重点发展数控机床、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特色机械产品（压力容器与热力装置）；以提高先进机械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努力实现产业升级和企业扩容，壮大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规模。</p> <p>②中成药及保健品：围绕新药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瓶颈，充分应用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技术、大孔树脂吸附、膜分离等先进工艺以及多功能集成提取装备、自动化数控干燥设备等先进装备，重点发展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和免疫功能保健、补益等胶囊、颗粒和喷雾剂等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p>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行业类别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鼓励类	<p>①生活用品领域，积极发展服装缝纫加工（不含印染）、鞋帽加工（不含制革）、箱包加工（不含制革）为重点的生活用品制造，积极发展高端品牌服装、鞋帽和箱包产品，扩大生活用品外贸订单的规模，提升产业经济总量和出口创汇额。鼓励发展用于工程机械、交通装备等配套于开发区内机械电子制造产业的纺织品缝纫加工，加强非织造技术、新材料技术和应用技术三大技术的开发能力。</p> <p>②壮大现有基础，推动制造规模的扩张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握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重整机遇，积极承接沿海等地区的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统筹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管理各个环节，以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为主</p>	<p>①以湖南衡泰数控机床、双雁运输机械、云天锅炉、中重机械等重点项目为基础，重点发展数控机床、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特色机械产品（压力容器与热力装置）；以提高先进机械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努力实现产业升级和企业扩容，壮大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规模。</p> <p>②中成药及保健品：围绕新药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瓶颈，充分应用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技术、大孔树脂吸附、膜分离等先进工艺以及多功能集成提取装备、自动化数控干燥设备等先进装备，重点发展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和免疫功能保健、补益等胶囊、颗粒和喷雾剂等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p>
类型	行业类别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鼓励类	<p>①生活用品领域，积极发展服装缝纫加工（不含印染）、鞋帽加工（不含制革）、箱包加工（不含制革）为重点的生活用品制造，积极发展高端品牌服装、鞋帽和箱包产品，扩大生活用品外贸订单的规模，提升产业经济总量和出口创汇额。鼓励发展用于工程机械、交通装备等配套于开发区内机械电子制造产业的纺织品缝纫加工，加强非织造技术、新材料技术和应用技术三大技术的开发能力。</p> <p>②壮大现有基础，推动制造规模的扩张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握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重整机遇，积极承接沿海等地区的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统筹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管理各个环节，以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为主</p>	<p>①以湖南衡泰数控机床、双雁运输机械、云天锅炉、中重机械等重点项目为基础，重点发展数控机床、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特色机械产品（压力容器与热力装置）；以提高先进机械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努力实现产业升级和企业扩容，壮大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规模。</p> <p>②中成药及保健品：围绕新药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瓶颈，充分应用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技术、大孔树脂吸附、膜分离等先进工艺以及多功能集成提取装备、自动化数控干燥设备等先进装备，重点发展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和免疫功能保健、补益等胶囊、颗粒和喷雾剂等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p>								

	<p>线，以华高、飞翔、金鼎等电子电容器企业和项目为依托，以高、中档电子原件制造为方向，重点发展薄膜电容器、液晶数码板和由电子原件集成制造的变电成套设备，形成电子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群体。</p>	<p>③化学药制剂：以湖南恒生制造等企业为龙头，以抗感染、抗病毒、抗肿瘤类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为制造重点，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各种专业化平台，进一步加强新型制剂的技术研究，实现化学制药规模的稳步扩大。</p> <p>④以现代米业为龙头企业，发展无公害的农产品加工业。</p>	
限制类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的限制类的各类轻工类产业。</p> <p>②靠近县城一侧，限制引进气型污染大的机械电子企业，如含喷涂工艺的机械电子企业</p>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的限制类的各类机械类产业。</p> <p>②以春天制药等企业为核心，限制发展以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为主体的化学原料药片剂、胶囊、颗粒剂产品制造群，加快制药关键技术突破和品质升级，实现原料药的高端化和色化。合成化学原料药、提取类生物医药。</p> <p>③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等企业。</p>	
禁止类	<p>①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p> <p>②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电子行业的PCB、电路板、电镀等涉重金属或者产生重金属污染等企业。</p>	<p>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业以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专业热处理项目电镀生产线；耗水量大的大型机械项目；废水中含有持久性有毒有害有机物的项目。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电子行业的PCB、电路板、电镀等涉重金属或者产生重金属污染等企业。</p> <p>②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生物工程类。</p> <p>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p>	
<p>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用地，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属于上表一类工业用地中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落实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p>			
<p><b>3、与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表</b></p>			
<p><b>表 1-2 与规划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湘环评[2013]285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	项目位于衡阳	

		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将经开区中部南、北两侧均临近规划居住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对现状居住工业混杂局面逐步调整,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 31 栋,位于西渡高新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2	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和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完善企业环保手续、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中的限制行业,在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	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近期排水经收集后排入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经开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其选址、规模、处理工艺等另行环评论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经专管排入蒸水。加快实施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排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本项目按经开区政策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收集浓缩、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	<p>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新建10th以下燃煤锅炉，凡10th以下锅炉必须采用燃气等清洁燃料，园区燃煤含硫率应确保控制在1%以内。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p>	<p>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合理设置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防止相互干扰。</p>	符合
	5	<p>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本项目采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符合
	6	<p>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p>				
<p>4、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与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跟踪评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衡阳西渡高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p>	<p>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2	<p>必须禁止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涉重排放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入驻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落实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涉重排放企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采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符合
	3	<p>鉴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区域内的污水未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且接纳水体蒸水目前环境容量有限，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未完成的区域，应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加快办理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手续</p>	<p>本项目属于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p>	符合
	4	<p>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11 月发布）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p>			

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 31 栋，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报告以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作为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

环函【2020】142号），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42120002。

**表 1-4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1) 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p> <p>(1.2) 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p>	<p>本项目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落实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涉重金属企业，不属于三类工业</p>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p>(2.1) 废水：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p> <p>(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收集浓缩、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严格落实《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分局备案</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园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中西渡产业园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衡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用电，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浓缩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不涉及污染地块。</p>	符合

	<p>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区域控制指标》(2020 版) 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b>3、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3+3+2”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储能、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制定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全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试点。</p> <p>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类项目，同时企业致力于绿色发展，严格按照《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选取合适的生产原料、使用清洁能源、生产工艺先进、外排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b>4、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p>		

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1、国道不少于 20 米；2、省道不少于 15 米；3、县道不少于 10 米；4、乡道不少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本项目距衡邵高速用地外缘的距离为 85m，满足 30m 安全距离要求，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

##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用地可行性**

项目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 31 栋，根据《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根据建设单位与园区签订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三），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用地和项目周边用地类型不冲突，用地属性合理。该地段纳入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中，详见附件四。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可行。

###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产业园区内，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已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功能组团下一步规划中。

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是一家致力于功能性超细粉体材料和纳米材料的高科技企业，通过长石粉的深度加工和改性应用，实现了长石粉的产业链的升级和资源高效利用，同时在复合材料和陶瓷涂层等应用领域有深厚的研发能力。</p> <p>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31栋内建设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拟达到年产7000吨超细高白长石粉，3000吨纳米长石浆产能。目前项目占地面积1172.96m<sup>2</sup>，建筑面积为4764m<sup>2</sup>，共四层。其中1F为年产7000吨超细高白长石粉、3000吨纳米长石浆生产线（包含原料储存区、生产区、磨机区、危废暂存间等）；2F为产品储存区、监控间等；3、4F包括实验检测区、产品展示区、产品研发区，办公区、行政管理中心、商务接待区等辅助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309”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指南以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项目名称：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31栋；</p> <p>建设单位：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p> <p>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p> <p>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时间300天，采用8h白班制生产，食堂和宿舍依托双创中心配套食堂及宿舍。</p>
------	--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中心厂房 31#楼 1.2.3.4 层。建筑面积共 4764 m <sup>2</sup> ，占地面积为 1172.96m <sup>2</sup> 。		园区提供已建标准厂房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172.96m <sup>2</sup> ，包含生产区、磨机区、纯水制备系统、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设有主要生产线（包含线型磨、振动磨、除铁装置、纯水制备系统、烘干系统（使用电能）、压滤机等）	新建
	实验室、监测中心 (3F)	建筑面积 460m <sup>2</sup> ，主要是电学及力学实验，不涉及化学试剂，基本无废气、污水等污染产生，仅部分烧杯、量杯等器材需要清洗。	新建
辅助工程	2F	建筑面积 1172.96m <sup>2</sup> ，西面为产品储存区，东南面设有监控间。主要存放产品。	新建
	3F	建筑面积 1172.96m <sup>2</sup> ，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监测中心接待室等，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新建
	4F	建筑面积 1172.96m <sup>2</sup> ，设为产品展示中心，主要用于对外展示公司产品。	新建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2F，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	采用电能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方式，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至双创中心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新增排口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双创中心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浓缩罐、压滤机处理后收集至尾水罐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新建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采用隔音、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废气处理	打包粉尘：经打包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密闭厂房内； 烘干尾气：经烘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气流分级粉尘：经气流分级设备自带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密闭厂房内； 投料粉尘：封闭厂房、车间内定期清扫、少量扬尘呈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	含铁尾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新建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超细高白长石粉	7000 吨	1250~3000 目
2	纳米长石浆	3000 吨	15 微米~100 纳米

### 4、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物耗）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钠长石粉 (500目)	9450(t/a)	100(t/a)	外购
2	分散剂	10(t/a)	0.5(t/a)	SHGY640 聚硅氧烷
3	悬浮剂	10(t/a)	0.5(t/a)	环氧树脂 (SHK700 固化剂)
8	水	8487.2(t/a)	/	园区管网供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调配时，不会发生化学反应，本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物理混合。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功能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功能
SHGY640 聚硅氧烷	CAS: 9011-19-2。聚硅氧烷一般指硅油，无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可在-50℃~+180℃温度范转内长期使用。硅油具有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抗剪切性强，为一般矿物油的 20 倍以上的压缩性，是理想的液体弹簧，优异的电气特性，耐击穿电压高、耐电弧、耐电晕、介电耗小，还具有透光性好和对人体无毒害作用等优点。
环氧树脂 (SHK700 固 化剂)	CAS: 61788-97-4。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因而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速磨机	2	套	/
2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	/
3	高梯度立环除铁装置	1	套	/
4	浓缩罐	3	个	/
5	压滤机	2	套	/
6	烘干设备	1	套	/
7	循环冷却水罐	1	个	Φ2.5×3.5m
8	纯水罐	1	个	Φ2.5×3.5m
9	尾水罐	1	个	圆柱体 Φ2.5×3.5m 圆锥体

				Φ2.5×1.5m
10	缓冲罐	1	个	Φ2.0×2.5m
11	一次除杂罐	1	个	Φ2.5×2.5m
12	二次除杂罐	1	个	Φ2.5×2.5m
13	清水罐	1	个	Φ2.0×2.5m
14	混合罐	1	个	Φ2.5×2.5m
15	回收池	1	个	1.6*1.6*1.8
16	尾水池	1	个	1*1.4*1.4
17	备用罐	10	个	Φ2.0×2.5m
18	布袋除尘	1	个	烘干设备自带
19	高速分散机	1	套	/
20	冷风粉碎机	1	个	/
21	气流分级机	1	个	/
22	打包机	1	个	/

### 5、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 31 栋，项目 1F 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储存区、2F 为产品存储区，3F 为生产管理区、4F 为产品展示中心；其中一层东面为生产车间、西面为原料储存区、西南方向为磨机区、东南方向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的布置见附图三。

### 6、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h 工作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工程

##### 给水

项目用水由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应，生产用水经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用于生产。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中 S9221 国家行政机关中办公楼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且该办公楼用水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有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本项目厂区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职工宿舍和食堂依托双创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锅炉用水。

为此，本次评价拟按 0.9 的折算系数计，包含办公楼用水、职工宿舍用水、食堂用水。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2.28\text{m}^3/\text{d}$ ， $684\text{m}^3/\text{a}$ 。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用水、纳米长石浆料制备用水、实验室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除铁用水。

#### 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用水

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用水部分经烘干蒸发，部分作为生产废水经回收池（ $4.608\text{m}^3$ ）沉淀后进入尾水池（ $1.96\text{m}^3$ ），再经浓缩罐（ $15\text{m}^3$ ），浓缩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尾水罐（ $10\text{m}^3$ ）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不外排。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含水率为 3%，项目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含水率需达到 38%，本项目原料为  $9450\text{t}/\text{a}$ ，则本项目浆料制备用水约为  $17.8\text{m}^3/\text{d}$ ， $5344.68\text{m}^3/\text{a}$ 。

#### 纳米长石浆料制备用水

纳米长石浆料制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纳米长石浆料制备用水量与超细高白长石粉关系比为 0.3，本项目原料为超细高白长石粉  $2300\text{t}/\text{a}$ ，则本项目浆料制备用水约为  $2.3\text{m}^3/\text{d}$ ， $690\text{m}^3/\text{a}$ 。

####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用水及纳米长石浆料制备用水需要使用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使用量为  $6.78\text{m}^3/\text{d}$ 、 $2034.08\text{m}^3/\text{a}$ ，纯水机纯水制取率为 80%，则净水机消耗新鲜水  $8.48\text{m}^3/\text{d}$ ，浓水产生量为  $1.7\text{m}^3/\text{d}$ ，浓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永磁除铁机需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除水温升高外水质未受污染，本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7.85\text{m}^3$  的循环水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7.85\text{m}^3/\text{d}$ ，按蒸发损耗 1%计，需补充新鲜

水量为  $0.785\text{m}^3/\text{d}$ ， $235.5\text{m}^3/\text{a}$ 。

#### 除铁用水

永磁除铁机过滤装置吸附的金属杂质达到一定数量时，需要通过水流带出杂质。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设备除铁用水为  $0.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

#### 实验室清洗用水

项目厂房内设有实验室，样品检验后，部分烧杯、量杯等器材需要清洗。实验室清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17“物理科研楼”平均日用水量为  $100\text{L}/\text{工作人员}\cdot\text{d}$ ，（使用时数 8-10h），本项目工作人员每天使用时间按照 1h 计算，评价按照  $10\text{L}/\text{工作人员}\cdot\text{d}$  进行核算，项目科研人员人数按 3 人计，则项目科研人员最大日用水量约为  $0.03\text{t}/\text{d}$ ，按工作时间 300 天，实验室清洗用水约为  $9\text{t}/\text{a}$ ，排污系数按 100%计，则实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d}$ （ $9\text{t}/\text{a}$ ）；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至回收池，经过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

#### 排水

本项目排水拟实施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蒸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压滤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除铁废水经回收池（ $4.608\text{m}^3$ ）沉淀后进入尾水池（ $1.96\text{m}^3$ ），再经浓缩罐（ $15\text{m}^3$ ），浓缩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尾水罐（ $10\text{m}^3$ ）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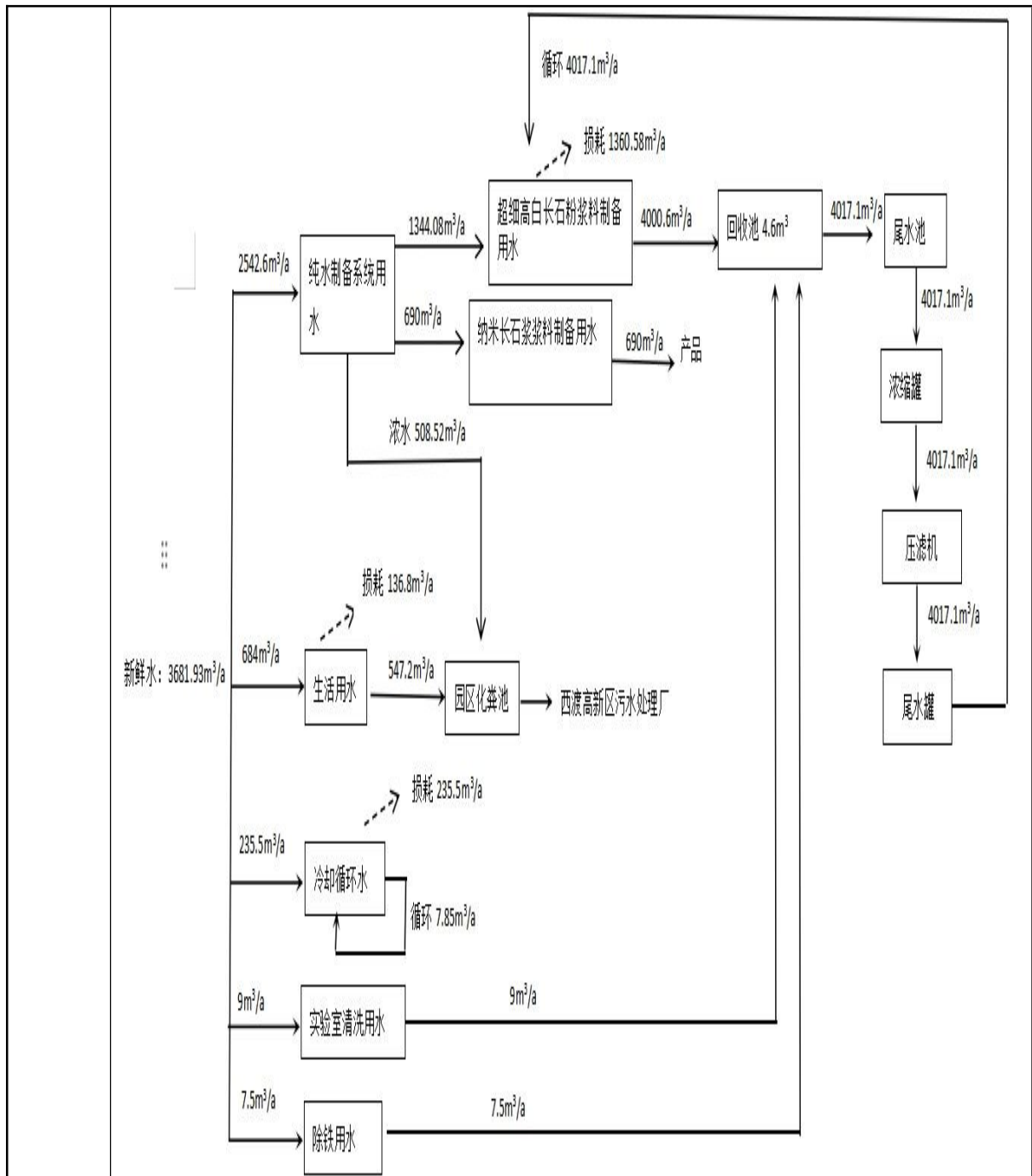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00d/a)

### 8、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 31 栋，东面为湖南小明同学电器有限公司、南面湖南小明同学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湖南钜圻科技有限公司、北面衡邵高速公路。

项目周边企业均处于建设阶段，均未投产。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房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地面硬化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作业，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为减少施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并标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p> <p>(2) 施工工地要做到“6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暂存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作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p>(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4) 应首选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5)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暂存，水泥应在专门库房暂存，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6) 施工物料运输车辆要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集中居民区和主要交通干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运输。</p> <p>(7)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8) 施工期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择优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建筑材料，以降低装饰材料带来的废气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p>	<p>施工废水设临时沉淀池，回用于施工环节，不外排。</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p>	<p>(1) 作业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夜间(夜间22:00~次日早晨06:00)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有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并公告附件居民，以取得谅解。</p> <p>(2) 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p> <p>(3) 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严禁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选用静压式打桩机。</p>

	<p>(4) 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时及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p> <p>(5)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敏感区。</p>
固废	<p>建筑垃圾优先就地回收利用、回填等，无法利用的，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的单位进行收集、清运。</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避雨收集受，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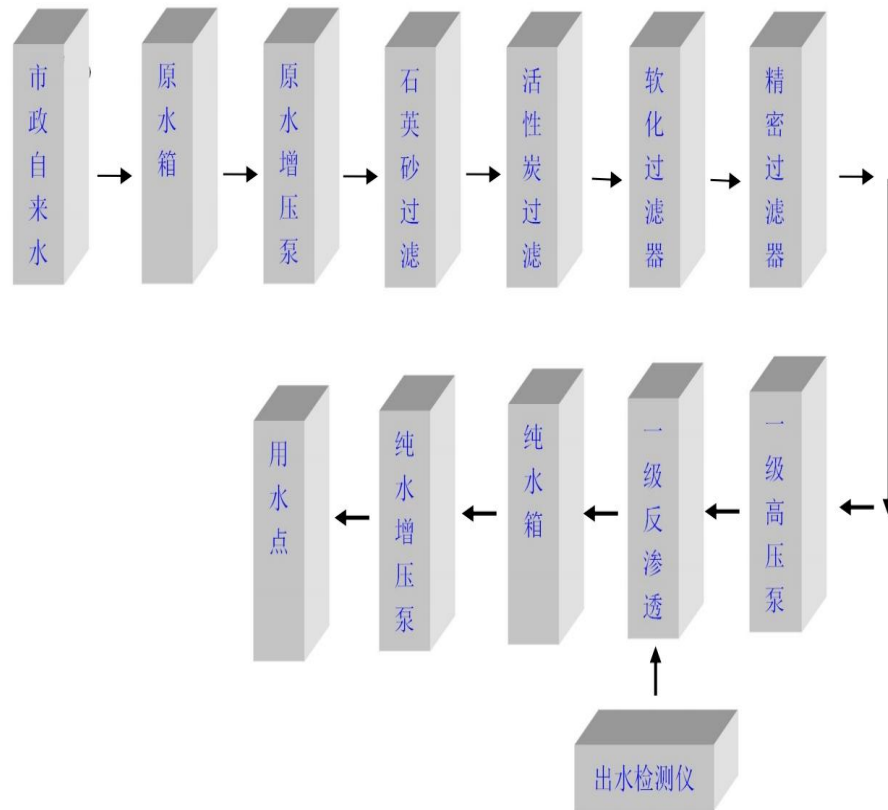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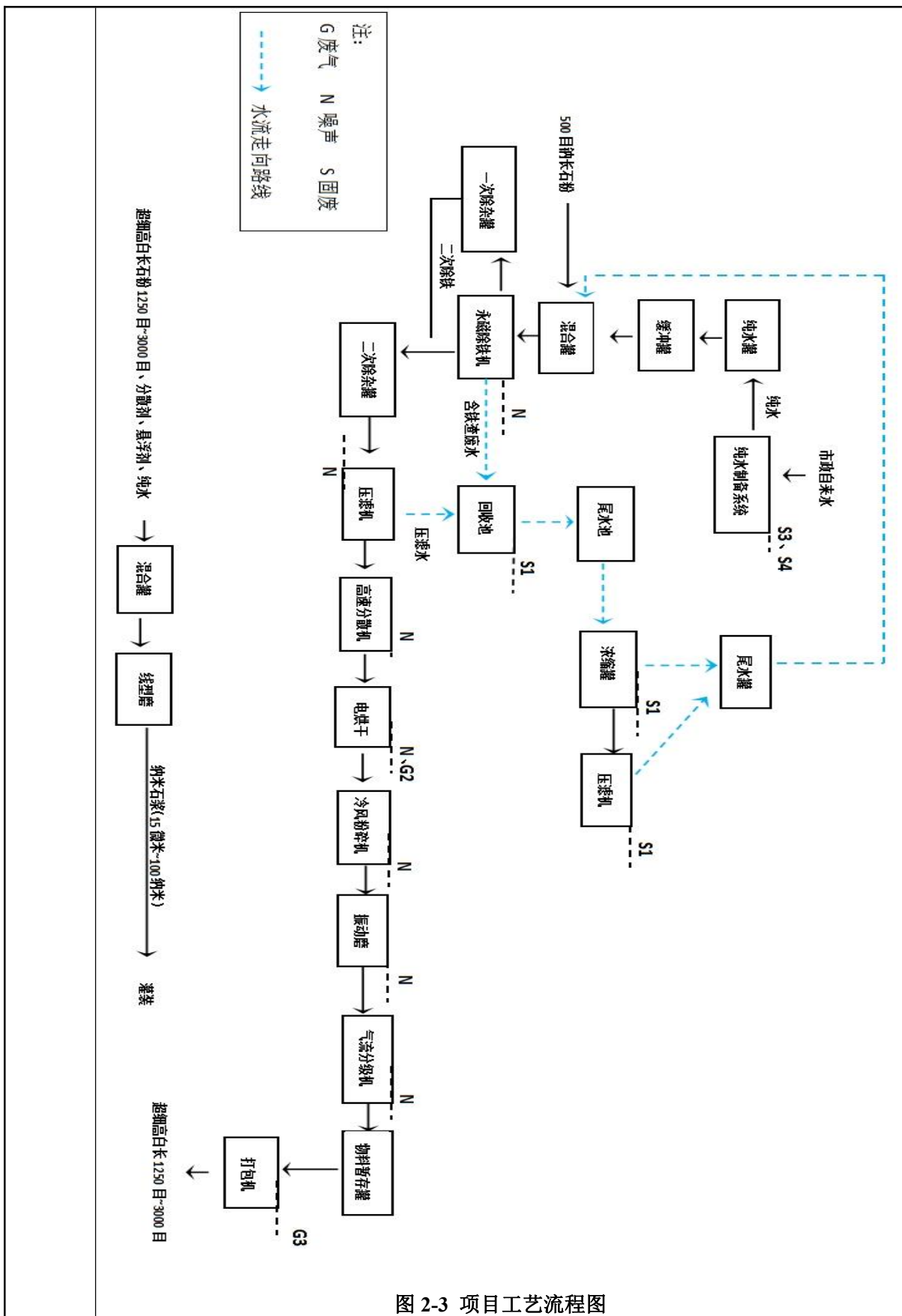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①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超细高白长石粉（1250目~3000目）**

混合罐制浆：将 500 目钠长石粉、纯水加入混合罐混合均匀，形成长石浆料。

永磁除铁机除铁：长石浆料浆料通过管道运输输送至永磁除铁机，永磁除铁机主要是利用矿物之间存在的磁性差异，当物料流经该除铁器时，其中的铁磁性物质被吸附到管道除铁器的不锈钢管壁上，随永磁体的移动而逐渐向出铁口方向滑动，实现与物料分离。在出铁口处，因永磁体沿循环运动方向移开，铁磁性物质失去磁力吸引，在水流的作用下从出铁口排出，实现物料的自动卸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除铁废水。

二次除铁：经除铁机一次处理后的浆料暂存于一次除杂罐，经永磁除铁机进行二次除铁后管道运输至二次除杂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除铁废水。

压滤：长石浆料（含水率为 38%）由管道密闭运输至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机固液分离后得到固体料（含水率为 15%）进入下一工序。

废水经管道运输至回收池（4.608m<sup>3</sup>）沉淀后进入尾水池（1.96m<sup>3</sup>），再经浓缩罐（15m<sup>3</sup>），浓缩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尾水罐（10m<sup>3</sup>）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S1。

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是一种用于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和分散的设备。它利用高速旋转的搅拌刀片或搅拌臂将物料进行加工、搅拌和分散。此过程密闭，会产生噪声。

烘干：经压滤后部分含水率为 15%的固体料经高速分散机分散后通过烘干设备进行烘干（使用电烘干），得到含水率为 2%的长石粉。固体料（含水率为 15%）运输至烘干设备，使用电能提供热风，热风直接接触物料，对烘干设备内的固体料进行烘干，得到含水率 2%的长石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烘干尾气。

振动磨：含水率为 2%的长石粉进入超细振动磨进行研磨后，得到超细高白长石粉（1250目~3000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气流分级机：气流分级是利用颗粒在气流中沉降速度（见沉降）差别进行的颗粒分级操作。夹带粉粒的气流通过降低流速、改变流向等方法，使粗粒沉降下来而将细粒带走，从而分离粗细粉粒。达到要求粒径的长石粉进入物料暂存罐（6m<sup>3</sup>），未达到粒径要求的长石粉返回振动磨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打包：物料暂存罐内的超细高白长石粉（1250目~3000目）通过包装机装袋打包，

装袋时包装袋的袋口在出料口上固定并扎牢，防止粉尘外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打包粉尘 G3。

以上工序均为管道密闭运输，不产生粉尘。超细高白长石粉（1250 目~3000 目）包装成品由推车运输至下一工序。

### 纳米长石浆

混合罐:超细高白长石粉（1250 目~3000 目）、分散剂、悬浮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线型磨: 经混合后的固体料（含水率为 30%）进入线型磨机密闭处理，得到纳米长石浆（15 微米~100 纳米）直接罐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②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原水箱: 是为了向反渗透系统提供稳定的供水压力，不至于因外界供水压力的突变而影响整个系统的工作稳定。

石英砂过滤: 石英砂过滤器，学名浅层介质过滤器，它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过滤设备。

活性炭过滤: 活性炭过滤器是利用颗粒活性炭进一步除机械过滤器出水中的残存的余氯、有机物、悬浮物的杂质，为后续的反渗透处理提供良好条件。

软化过滤器: 软化水设备主要的工作原理就是利用阴阳离子软化。让原水通过阴阳离子转化器，除去水中的，钙，镁，钠等离子。

精密过滤器: 精密过滤器（又称作保安过滤器），筒体外壳一般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内部采用 PP 熔喷、线烧、折叠、钛滤芯、活性炭滤芯等管状滤芯作为过滤元件，根据不同的过滤介质及设计工艺选择不同的过滤元件，以达到出水水质的要求。

一级反渗透: 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根据各种物料的不同渗透压，就可以使用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压力，即反渗透法，达到分离、提取、纯化和浓缩的目的。

### 3、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打包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分级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烘干尾气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压滤机	压滤废水	COD、SS
	除铁机	除铁废水、循环冷却水	COD、SS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浓水	SS、盐分
	实验室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除铁及压滤	含铁尾料	铁渣
	烘干	布袋收集粉尘	粉尘
	废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西渡高新区双创中心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项目厂房为双创中心新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衡阳县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第95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衡阳市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县市名称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O <sub>3</sub> ((ug/m <sup>3</sup> ))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2023年	2022年	同期变化(%)	2023年	2022年	同期变化(%)	2023年	2022年	同期变化(%)	2023年	2022年	同期变化(%)	2023年	2022年	同期变化(%)	2023年	2022年	同期变化(%)	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2月	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2月	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南岳区	47	34	38.2	28	24	16.7	57	55	3.6	42	40	5.0	92	92	0	121	140	-13.6	4	5	22	11	1.2	1.0
衡阳县	43	56	-23.2	34	35	-2.9	54	89	-39.3	52	54	-3.7	98	96	2.1	120	147	-18.4	8	6	23	13	1.0	1.0
衡南县	49	49	0	35	30	16.7	66	72	-8.3	50	43	16.3	98	102	-3.9	124	158	-21.5	9	10	25	13	1.2	1.1
衡山县	52	56	-7.1	33	31	6.5	72	78	-7.7	52	47	10.6	97	86	12.8	124	144	-13.9	11	7	26	17	1.5	1.0
衡东县	52	51	2.0	31	30	3.3	68	74	-8.1	49	44	11.4	110	93	18.3	129	144	-10.4	11	8	21	11	1.4	1.0
祁东县	45	43	4.7	31	26	19.2	65	61	6.6	47	38	23.7	108	90	20.0	123	141	-12.8	8	7	18	11	1.2	1.1
耒阳市	47	58	-19.0	32	29	10.3	72	82	-12.2	51	46	10.9	99	102	-2.9	122	144	-15.3	11	9	23	16	1.4	1.0
常宁市	48	42	14.3	29	27	7.4	75	75	0	54	52	3.8	111	105	5.7	126	148	-14.9	10	8	21	13	1.4	1.2
各县市平均	48	49	/	32	29	/	66	73	/	50	46	/	102	96	/	124	146	/	9	8	22	13	1.3	1.1

备注：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  
2.监测无效天数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数据填充，再进行相关数据统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衡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运行后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委托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9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为期 7 天连续采样监测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该项目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2000 米，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1) 监测布点

根据本项目环境情况及区域主导风向，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3 个，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现状监测点

序号	点位	方位
G1	龙塘居民点	项目范围外，东北面 203m
G2	联胜村居民点	项目范围外，西南面 321m
G3	本项目中心	项目范围内中心位置

##### (2) 监测因子：TSP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9 日，连续监测 7 天。

##### (4)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4，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瞬时风向	风速 (m/s)	环境气温 (°C)	环境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9.23	阴	北	0.7-1.0	22.0-35.0	97.3-98.8	66-75
9.24	晴	西南	1.0-2.0	24.0-38.0	97.7-98.9	40-47
9.25	晴	南	2.0-3.0	21.0-28.0	97.4-98.2	45-50
9.26	晴	南	0.7-1.0	27.0-38.0	97.1-98.1	40-45
9.27	晴	北	1.0-2.0	27.0-38.0	97.6-98.9	48-59
9.28	晴	北	0.7-1.0	27.0-38.0	97.8-99.1	55-62
9.29	晴	北	1.0-2.0	24.0-34.0	97.5-98.9	61-71

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值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位	TSP	0.125	0.149	0.147	0.139	0.142	0.124	0.137	0.3
	TSP	0.122	0.139	0.133	0.132	0.127	0.123	0.125	0.3
	TSP	0.153	0.150	0.144	0.138	0.124	0.117	0.127	0.3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点 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 2022 年 1-12 月, 我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的 44 个断面中, II 类水质断面 37 个, III 类 7 个。其中 13 个交界断面中 II 类水质 10 个, III 类 3 个; 13 个国考断面中 II 类 12 个, III 类 1 个。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蒸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西渡水厂蒸水监测断面, 其水质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	2023年12月		水质类别变化 情况	水质下降 主要指标	“十四五”省控考核目标	
					同期	水质类别	超Ⅲ类标准的指 标(超标倍数)			2023年 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 (影响指标)
26	百渡水厂	衡阳县	湘江蒸水	饮用水	Ⅲ	Ⅱ		↑1		Ⅱ	
27	新化村	衡阳县	湘江蒸水	县界(衡阳县-衡南县)	Ⅲ	Ⅱ		↑1		Ⅲ	
28	鸡市村	衡南县	湘江蒸水	县界(衡南县-蒸湘区)	Ⅲ	Ⅱ		↑1		Ⅲ	
29	蒸水入湘江口	石鼓区、蒸湘区、 高新区	湘江蒸水	入河口*	Ⅲ	Ⅲ				Ⅲ	
30	耒阳市水厂	耒阳市	湘江耒水	饮用水*	Ⅱ	Ⅱ				Ⅱ	
31	内州	耒阳市	湘江耒水	控制	Ⅱ	Ⅱ				Ⅲ	
32	公坪村	耒阳市	湘江耒水	县界(耒阳市-衡南县)*	Ⅱ	Ⅱ				Ⅱ	
33	茶市(云盖水厂耒水)	衡南县	湘江耒水	控制	Ⅱ	Ⅲ		↓1	总磷 (Ⅱ→Ⅲ)	Ⅱ	未达考核目标 (总磷)
34	泉溪镇下游	衡南县	湘江耒水	县界(衡南县-珠晖区)	Ⅲ	Ⅲ				Ⅱ	未达考核目标 (总磷)
35	珠晖水厂	珠晖区	湘江耒水	饮用水	Ⅱ	Ⅲ		↓1	总磷 (Ⅱ→Ⅲ)	Ⅱ	未达考核目标 (总磷)
36	耒水入湘江口	珠晖区	湘江耒水	入河口*	Ⅱ	Ⅱ				Ⅱ	
37	湘江入耒水口	耒阳市	湘江	入河口	Ⅲ	Ⅱ		↑1		Ⅱ	
38	沙河入耒水口	衡南县	沙河	入河口	Ⅱ	Ⅱ				Ⅱ	
39	兴隆水庫	南岳区	湘江龙洞港	饮用水	Ⅲ	Ⅱ		↑1		Ⅱ	

13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另根据【官方解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问：5、如果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是否需要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园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综上所述，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



	<p>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位于西渡工业园，厂房内及厂房外均会进行地面硬化，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分别进行有效处理，且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西渡工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周边为工业园区，仅有少量人工植被，常见野生动物为鼠、麻雀等，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调查区域大部分为香樟树、杉树及小柏树等，无珍稀重点保护植物。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常见的青蛙、蛇、鼠、麻雀等。因此原则上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 保护 目标</p>	<p><b>1、环境保护目标</b></p> <p>（1）水环境保护目标：蒸水水质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6-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区内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双创中心内厂房 31 栋。本次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7。</p>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GCJ-02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12.42266068°	26.98772087°	大王庙居民	约 30 人	二类区	NE	250~500m
	112.41642291°	26.98689693°	鹅公塘居民	约 12 人		NW	300m-400m
	112.42528423°	26.98560081°	凌角塘居民	约 5 人		E	480m

表 3-8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蒸水	W	3900m	饮用水水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				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及生态破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循环冷却水、除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回收池 (4.608m<sup>3</sup>) 沉淀后进入尾水池 (1.96m<sup>3</sup>)，再经浓缩罐 (15m<sup>3</sup>)，浓缩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尾水罐 (10m<sup>3</su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双创中心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蒸水。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6-9	≤400	≤300	≤400	≤25	/
本项目最终执行标准值	6-9	≤400	≤300	≤400	≤25	≤100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11和3-12。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等效声级：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湖南省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6项，其中气态污染物3项：VOCs（指导性指标）、SO<sub>2</sub>、NO<sub>x</sub>，水污染物3项：COD、NH<sub>3</sub>-N、TP（指导性指标，常德、长沙、岳阳）。

本项目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不另外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综上，本项目无需额外申请总量。具体由衡阳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的 1 栋标准厂房，项目入驻仅设置分区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且工程量很小。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小，基本在封闭的空间内施工，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仅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做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废气防治措施

(1) 对有机溶剂的污染控制首先应在源头上，要注意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外墙装饰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涂喷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度。

(2) 建议装修时使用水性涂料等绿色装修材料，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的限值要求。

###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建设区域附近居民，食宿均不在施工场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噪声及设备安放噪声，噪声产生源强 70-90 dB(A)。建设单位应注意做好设备轻拿轻放、墙体阻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 4、固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弃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5、生态环境目标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的 1 栋标准厂房，不新增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房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p> <p><b>1、废水</b></p> <p>拟建项目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压滤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除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把干扫，不采用拖把湿拖，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p> <p><b>(1) 废水排放源强</b></p> <p><b>①生活废水</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中 S9221 国家行政机关中办公楼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38m<sup>3</sup>/人·a，且该办公楼用水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有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本项目厂区内设办公室、卫生间；职工宿舍和食堂依托双创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锅炉用水。为此，本次评价拟按 0.9 的折算系数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8m<sup>3</sup>/d，684m<sup>3</sup>/a。</p> <p>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 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 、（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故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年污水量为 547.2t。该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p> <p><b>②纯水制备浓水</b></p> <p>项目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用水及纳米长石浆浆料制备用水需要使用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使用量为 6.78m<sup>3</sup>/d、2034.08m<sup>3</sup>/a，纯水机纯水制取率为 80%，则净水机消耗新鲜水 8.48m<sup>3</sup>/d，浓水产生量为 1.7m<sup>3</sup>/d（508.52m<sup>3</sup>/a），浓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及《城市回用水技术手册》表 3-2（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60mg/L、SS：90mg/L。化粪池水污染物去除率为：COD<sub>Cr</sub>：15%；BOD<sub>5</sub>：9%；SS：30%；氨氮：5%；动植物油：50%。</p>
--------------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生活污水 (547.2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200	100	25
	产生量 t/a	0.16	0.14	0.1	0.05	0.01
	排放浓度 mg/L	255	228	140	50	23.75
	排放量 t/a	0.12	0.12	0.08	0.05	0.01
纯水制备浓水 (508.52t/a)	产生浓度 mg/L	160	/	90	/	/
	产生量 t/a	0.081	/	0.046	/	/
	排放浓度 mg/L	136	/	63	/	/
	排放量 t/a	0.069	/	0.032	/	/

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蒸水。

### ③压滤废水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含水率为 3%，项目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含水率需达到 38%，本项目原料为 9450t/a，则本项目浆料制备用水约为 17.8m<sup>3</sup>/d，5344.68m<sup>3</sup>/a。含水率为 38%的浆料经入压滤机，其中压滤过程抽出约 23%的水分，得到水分为 15%的固体料，则该项目生产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4000.6t/a（13.3t/d）。

经回收池（4.608m<sup>3</sup>）收集后进入尾水池（1.96m<sup>3</sup>），再经浓缩罐（15m<sup>3</sup>），浓缩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尾水罐（10m<sup>3</sup>）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不外排。

### ④除铁废水

永磁除铁机过滤装置吸附的金属杂质达到一定数量时，需要通过水流带出杂质。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设备除铁用水为 0.025m<sup>3</sup>/d，7.5m<sup>3</sup>/a；设备除铁用水全部作为除铁废水进入回收池经浓缩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不外排。

### ⑤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永磁除铁机需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除水温升高外水质未受污染，项目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7.85\text{m}^3/\text{d}$ ，按蒸发损耗 1%计，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785\text{m}^3/\text{d}$ ， $235.5\text{m}^3/\text{a}$ 。本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7.85\text{m}^3$  的循环水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⑥实验室清洗废水

项目厂房内设有实验室，样品检验后，部分烧杯、量杯等器材需要清洗。实验室清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的序号 17“物理科研楼”平均日用水量为  $100\text{L}/\text{工作人员}\cdot\text{d}$ ，（使用时数 8-10h），本项目工作人员每天使用时间按照 1h 计算，评价按照  $10\text{L}/\text{工作人员}\cdot\text{d}$  进行核算，项目科研人员人数按 3 人计，则项目科研人员最大日用水量约为  $0.03\text{t}/\text{d}$ ，按工作时间 300 天，实验室清洗用水约为  $9\text{t}/\text{a}$ ，排污系数按 100%计，则实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d}$ （ $9\text{t}/\text{a}$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收集至回收池（ $4.608\text{m}^3$ ）后进入尾水池（ $1.96\text{m}^3$ ），再经浓缩罐（ $15\text{m}^3$ ），浓缩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尾水罐（ $10\text{m}^3$ ）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不外排。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④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浆料制备用水经纯水制备系统净化后用于生产。首先，市政自来水水通过增压泵增压，经过多介质过滤器，使用多种过滤介质去除水中的悬浮杂质，使水变得澄清。处理后的水流经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能吸附水中的余氯、有机物、胶体等，进一步净化水质。然后水流进入精密过滤器，去除水中的细菌、铁离子和色度，保证水的浊度小于 1 度，为后续的反渗透处理做准备。水流通过高压水泵 进入反渗透设备，这是纯水系统流程中的关键步骤。反渗透（RO）利用半透膜技术，能够有效地过滤掉水中的离子、微生物、有机物等杂质，从而得到高纯度的水。经过处理后的水，完全可以达到项目用水要求。

本项目压滤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除铁废水产生量共约为  $4017.1\text{t}/\text{a}$ （ $13.4\text{t}/\text{d}$ ），经浓缩、压滤后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项目回用废水量为  $4017.1\text{m}^3/\text{a}$ ， $13.4\text{m}^3/\text{d}$ （ $1.67\text{m}^3/\text{h}$ ），废水设计停留时间不大于 3 小时；3 小时废水停留量约为  $5\text{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配备回收池（容积为  $4.6\text{m}^3$ ）、尾水池（容积为  $1.9\text{m}^3$ ）为污水收集设施，回收池、尾水池收集容积为  $6.5\text{m}^3$ ， $6.5\text{m}^3 > 5\text{m}^3$ ，污水收集设施容积可满足其产生的废水量。



本项目回用废水处理设施为回收池（容积为 4.6m<sup>3</sup>）、尾水池（容积为 1.9m<sup>3</sup>）、浓缩罐（容积为 15m<sup>3</sup>）、压滤机、尾水罐（容积为 15m<sup>3</sup>），项目回用废水经收集+浓缩+压滤处理后排入尾水罐，再用于生产，保证废水不外排，项目尾水罐容积为 15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因此经处理后的尾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 ②依托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蒸水。

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衡阳县西渡镇江山村 S315 线以南，豆陂村与八一村交界处，处理 4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改良 A<sup>2</sup>/O 生物池+高效沉淀+深床滤池工艺系统处理”，服务范围包括 S315 线、江山至樟树沿线，恒生制药有限公司至蒸水河沿线，船山西路沿线、樟板规划发展区等区域。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7.28m<sup>3</sup>/d，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规模，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蒸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措施可行。

### （3）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综合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CODcr	225	400	达标
		NH3-N	23.75	25	达标
		BOD5	228	300	达标
		SS	14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50	100	达标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综合污水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西渡高新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标准。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综合废水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2°25'13.8876"	26°59'08.2261"	0.0304	污水管网	间歇	/	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5	10	
							SS	10	
							NH3-N	5(8)	
	动植物油	1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废水污染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50	0.0002	0.053
	BOD5	10	0.00003	0.01
	SS	10	0.00003	0.01
	NH3-N	8	0.00003	0.008
	动植物油	1	0.000003	0.001
排放口合计	COD			0.053
	BOD <sub>5</sub>			0.01
	SS			0.01
	NH3-N			0.008
	动植物油			0.001

### (6)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W1 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一般排放口

## 2、废气

### (1) 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烘干尾气、气流分级机分级粉尘及打包粉尘。

#### 投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排放系数：投料工序产污系数取 0.2kg/t，本项目超细高白长石粉生产线年进料量约为 9450t/a，则粉尘产生量 1.89t/a；纳米长石浆生产线年进料约为 2300t/a，则粉尘产生量 0.46t/a。

项目原料均为吨包装袋（内设塑料薄膜密封），吨包装袋进入进料口后，进料口密闭。进料管道插入吨包装袋底部进料，用管道进行吸料。

采取密闭厂房阻隔，抑尘效率可达 70%，采取该措施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7t/a(0.29kg/h)。

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均散落在厂房内，并定期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

### 烘干尾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同类型同规模企业类比，烘干粉尘产生量约为 0.1kg/t-烘干料，经烘干的原料约为 10784 吨，故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1.08t/a。水蒸气不属于污染物指标，故不作详细分析。烘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烘干尾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9mg/m<sup>3</sup>。

### 气流分级机分级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此部分产生系数为 0.05kg/t 物料，本项目生产超细高白长石粉（1250 目~3000 目）约 9300t/a，则分级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465t/a。本项目气流分级机设置在厂房内，并且气流分级机自带一个除尘箱。抑尘效率可达 70%，采取该措施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14t/a（0.058kg/h）。

### 打包粉尘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超细高白长石粉及纳米长石浆，纳米长石浆含水率较高，不产生打包粉尘；项目生产超细高白长石粉（1250 目~3000 目）约 9300t/a。

项目在打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装袋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005kg/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t/a。打包机自带吸尘设置，为减少粉尘的排放，打包工序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并定期洒水抑尘。粉尘阻隔率可达 70%，则打包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35	/	无组织	0.7	/	/

2	烘干尾气	颗粒物	1.08	90	有组织	0.108	9	0.045
3	气流分级	颗粒物	0.465		无组织	0.14		
4	打包粉尘	颗粒物	0.47	/	无组织	0.14	/	/

表 4-8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1	投料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	70%	是
2	分级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设备自带吸尘设置	70%	是
2	烘干	颗粒物	烘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90%	是
3	打包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设备自带吸尘设置	70%	是

## (2)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烘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本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3) 污染源排污口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4-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	0.045	0.1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8

### (4)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烘干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9	120	达标

###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标准及要求
厂界	无组织	风速、风向 温度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	有组织	风速、风向 温度	颗粒物	1次/年	

### (6)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开、停生产设备排气

在启动生产设备的同时，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启动。停止生产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系统，在确定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废气处理系统，由于生产量逐渐减少，此时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正常运行时的排放量。本项目开、停生产设备排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进入废气收集系统处理后排。

②设备检维修

本项目检修过程不开展生产，故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清理出的废料分类处置。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企业立刻停止生产，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④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

环保设施故障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若环保设施不能保证长期正常运行，企业应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展产品的生产，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失效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去除率降为 0%~50%。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条件考虑，即废气去除装置废气去除率降为 0。本次环评主要对其产生原因、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出相应措施，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1	烘干尾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90	0.45	0.5	≤1

应对措施：①安排专人日常维护管理并定期检查；②一经发现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开展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非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将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2) 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振动磨、线型磨、除铁装置、压滤机、烘干设备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范围 70~85 dB(A)，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各噪声源的源强、排放特征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恒鑫	压滤	80	减震	0.2	0.2		1.2	24.1	13.7	23.5	13.2	37.4	42.3	37.6	42.6	240	26.0	16.0	26.0	16.0	37.3	47.3	37.3	47.3	1



	厂界	机		隔声																					
2	恒鑫厂界	压滤机	80	减震隔声	0.3	0.4	1.2	24.1	13.9	23.5	13.0	37.4	42.1	37.6	42.7	240.0	26.0	16.0	26.0	16.0	37.3	47.3	37.3	47.3	1
3	恒鑫厂界	打包机	65	减震隔声	-7.4	-6.8	1.2	27.7	6.6	19.7	23.2	21.2	33.6	24.1	22.7	240.0	26.0	16.0	26.0	16.0	22.2	32.6	22.3	32.3	1
4	恒鑫厂界	气流分级机	65	减震隔声	-14.7	-7.8	1.2	33.7	11.4	13.6	28.8	19.4	28.9	27.3	20.8	240.0	26.0	16.0	26.0	16.0	22.2	32.4	22.3	32.2	1
5	恒鑫厂界	冷风粉碎机	70	减震隔声	-0.7	-2.4	1.2	23.7	10.9	23.8	15.9	27.5	34.3	27.5	31.0	240.0	26.0	16.0	26.0	16.0	27.3	37.4	27.3	37.3	1
6	恒鑫厂界	高速分散机	70	减震隔声	0.8	-0.8	1.2	23.1	13.0	24.5	13.8	27.7	32.7	27.2	32.2	240.0	26.0	16.0	26.0	16.0	27.3	37.3	27.3	37.3	1
7	恒鑫厂界	烘干设备	75	减震隔声	2.4	-2.1	1.2	21.1	12.6	26.5	14.5	33.5	38.0	31.5	36.8	240.0	26.0	16.0	26.0	16.0	32.3	42.3	32.3	42.3	1
8	恒鑫厂界	高梯度立环除铁装	70	减震隔声	4.6	-3.2	1.2	18.6	13.1	28.9	15.2	24.6	27.7	20.8	26.4	240.0	26.0	16.0	26.0	16.0	27.3	37.3	27.2	37.3	1

		置																															
9	恒鑫厂界	线性磨	75	减震隔声	-15.7	-7.4	1.2	34.8	12.5	12.5	29.3	24.2	33.1	33.1	25.7	240.0	26.0	16.0	26.0	16.0	32.2	42.3	32.3	42.2									1
10	恒鑫厂界	振动磨	75	减震隔声	-13.9	-8.1	1.2	32.9	10.6	14.4	28.4	29.4	39.5	36.8	30.9	240.0	26.0	16.0	26.0	16.0	32.2	42.4	32.3	42.2									1

**(2) 噪声达标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4	-10.4	1.2	昼间	32.2	65	达标
	22.4	-10.4	1.2	夜间	32.2	55	达标
南侧	-14.3	-9.7	1.2	昼间	43.7	65	达标
	-14.3	-9.7	1.2	夜间	43.7	55	达标
西侧	-29	-3.6	1.2	昼间	42.5	65	达标
	-29	-3.6	1.2	夜间	42.5	55	达标
北侧	5.8	13.1	1.2	昼间	34.1	65	达标
	5.8	13.1	1.2	夜间	34.1	5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噪设备在采取使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密闭及厂房隔声等综合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内容制定该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夜间进行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铁渣、实验室残次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一般固体废物

S1 含铁尾料：项目含铁废水、压滤废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会产生含铁尾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00t/a，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2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离子交换树脂 2 年更换一次，平均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量为 0.03t/a。

S3 废反渗透膜：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处理过程中采用的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反渗透膜约 0.1t/a，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

S4 生活垃圾：企业运营中有办公、生活垃圾产生，按 1kg/人.d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其主要组分为果皮、塑料、纸张等，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S5 由前文源强核算分析可知，本项目烘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97 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S6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1t/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盛装废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得出本项目固废情况，同时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本项目固废中的危废，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含铁尾料	浓缩、压滤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07	10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布袋收集粉尘	烘干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9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系统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3	由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系统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1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固态	一般固废	/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	废润滑油	生产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生产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在厂区放置若干个垃圾桶，统一收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附属用房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含铁尾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铁尾料收集后由企业统一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11 t/a。项目拟设置 25m<sup>2</sup> 危废暂存

间，能容纳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环评要求：在厂内存放期间，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废，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以上方法暂存后，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A、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并建立危废台账防止外泄。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固体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C、在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企业在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并按以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要求实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固废实现零排放，在收集和处置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影响

### （1）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判断类别为IV类项目，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超细高白长石粉浆料制备，项目生活污水经双创中心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有少量零散居民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 ②分区防控措施

地面未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危废物质若发生泄漏会通过土壤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造成一定影响。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各单元的防腐防渗级别及措施见如下表，具体分区防渗位置见下表。

**表 4-17 各单元防腐防渗要求**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和仓库地面底板及壁板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满足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或其他能够满足防渗要求的措施
2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地面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 Mb≥1.5 m，满足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上层铺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3	生产区、办公休息区等	其他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	<10 <sup>-5</sup> cm/s	地面硬化

## 6、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边动植物物种简单，项目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濒危的野生保护植物物种和古大树，不涉及重要植被资源和国家保护种栖息地。该项目运营后污染因素较少，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当地生物多样性。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平时应注意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注重绿化。

(2) 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应做好项目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厂区的绿化覆盖率。建设单位可选择造型美观大方、生长环境简单、对外界污染物抗性强的植株，提高绿化欣赏力，吸尘降噪，为周围居民带来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照导则附录 B 识别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对应的临界量确定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质名称	辨别依据	临界量 Q (t)	厂区实际储存量 q (t)	q/Q
1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2	润滑油	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3	废润滑油桶	油类物质	2500	0.01	0.000004
(qi/Qi)					0.000084

根据计算，企业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i/Qi$  值总和小于 1 的，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次风险仅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衡阳)市	(衡阳)县	(西渡工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25 分 13.8876 秒	纬度	26 度 59 分 08.22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热辐射、物质燃烧产物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事故消防水影响途径为水体运输、地下水扩散，造成水体、生态污染。爆炸：冲击波、抛射物影响途径为大气，造成居民急性伤害。泄漏：机械润滑油泄漏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水体运输、土壤渗滤，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废气处理装置泄漏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造成居民急性、慢性伤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运营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不需风险设置评价范围。

###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具体明细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阶段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烘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0.5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回收池、尾水池、浓缩罐、压滤机等	20	
	噪声	设置减震基座、减震垫、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1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1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面积	1	



			15m <sup>2</sup> ),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 设有门牌标识, 门锁) 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风险	编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5
	合计			3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以 PM <sub>10</sub> 计)	密闭厂房、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烘干尾气(DA001)	颗粒物(以 PM <sub>10</sub> 计)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15m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双创中心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西渡高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沉淀、浓缩处理后收集至尾水罐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	/
声环境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消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原有厂区危废间分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堆存区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发生火灾时，正确地选用灭火方法，有效地组织灭火是十分重要的，一般应选择泡沫灭火器。运营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废气收集排放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11 号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p> <p>3、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在正常生产后需尽快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本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6	/	0.26	+0.26
废水	CODcr	0	0	0	0.053	/	0.053	+0.053
	氨氮	0	0	0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铁尾料	0	0	0	100	/	100	+1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03	/	0.03	+0.03
	废反渗透膜	0	0	0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